

## 14. The Florida Star v. B.J.F.

491 U.S. 524 (1989)

潘維大、程法彰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佛羅里達州法第 794.03 條規定，任何媒體若將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姓名公布，則應為其行為負責。佛羅里達州 Duval 郡的警察部門準備了一件性侵害的報告，該報告有受害者的全名，而且該份報告被放在警局的新聞室內。一個週報的實習記者，複印了該案留在新聞室的報告，並且加以刊載。該案依佛州法律而對報紙加以處罰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lorida statute § 749.03 (1987) makes it unlawful to publish the name of the victim of a sexual offense in any instru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The Duval County, Florida sheriff's department prepared a report on a sexual assault. The report, which identified the victim by her full name, was placed in the department's pressroom. A reporter-trainee for a weekly newspaper copied the police report verbatim, including the victim's full name, and the newspaper published the information. The imposition of civil damages on the newspaper, pursuant to the Florida statute, violates the First Amendment.)

A.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合法獲得真實內容報導之新聞自由法益與各種法律與傳統習慣法中所保障個人隱私權之法益衝突是近年來的客題。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right which the First Amendment accords to a free press and the protection which various statutes and common-law doctrines accord to personal privacy against the publication of lawfully-obtained truthful information is a subject in

recent years.)

- B. 警局違反法律要求不得公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姓名的行為，不會因此讓媒體藉此取得資訊變為違法。

(Nor does the fact that the Department apparently fail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 not to publish the name of a sexual offense victim make the newspaper's ensuing receipt of this information unlawful.)

- C. 下列三方面說明在本案中適用該法是用太過的手段來達成其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的目的：

(1)取得資訊的情況：政府提供資訊的情況下，應可推論有其他的方法可達到州欲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的目的，而處罰媒體是最不好的方式，此種法律之規定將導致寒蟬效應的發生。

(2)對於被告是否有過失的問題：即規定只要報導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姓名就當然有過失，而不論其是否已為大眾所知，以當然過失 (Per Se Negligent) 作為標準是顯不恰當。

(3)該法律之實際效益：佛州該法律是否真能實現州的重要利益，令人十分懷疑。首先，法條中對於大眾傳播工具 (Instru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的定義不明。其次，佛州法第 794.03 條僅處罰媒體不及於其他散播者 (如具有惡意之個人)，然欲達到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目的，就應為一公平性之對待，對其他散播者亦應加以處罰。

(For three independent reasons, imposing liability for publica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is too precipitous a means of advancing these interests for Florida to take this step.

(1)Where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information to the media, it is most appropriate to assume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far more means of guarding against dissemination of the name of a sexual offense victim than the step of punishing truthful speech. If liability were to be imposed, self-censorship will result.

(2)Imposing of liability for publication of the name of a sexual offense

victim is the broad sweep of the negligence per se standar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identity of the victim is already known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3)The law raises serious doubt whether the significant interests is serving with the statute. The term, instru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s not defined in the statute. Section 794.03 does not prohibit the spread by other means (malicious individual). It should apply its prohibition evenhandedly to both the smalltime disseminator and the media.)

D.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合法獲得之真實言論自由並非完全不可處罰，假使有更高的州利益存在，同時對言論自由以最小的限制來達成目的時，這種處罰是合憲的。在本案中雖然州有保護性侵害受害人姓名，或鼓勵受害人報案的州法益，然佛州該項法律並不能達其立法目的，故州法違憲而無效。

(Where a newspaper publishes truthful information which it has lawfully obtained, punishment may be imposed, only when narrowly tailored to a state interest of the highest order. Imposing liabilit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was not a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of furthering state interests in maintaining the privacy and safety of sexual assault victim or encouraging such victims to report the offenses.)

### 關 鍵 詞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 sexual assault victim (性侵害受害者) ; privacy (隱私權) ; negligence per se (當然過失) ;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較低程度限制) ; newspaper (報紙)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 事 實

佛羅里達州法第 794.03 條規定，任何媒體若將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姓名公布，則應為其行為負民事責任。本案被告（佛羅里達星報）有報導當地正在調查中犯罪案件的短文專區，稱為「警察報告」，該報固定派有記者在警察局的新聞室裡收集資料。本案原告（B.J.F.）遭到搶劫及性侵害後向警方報案並製作筆錄。在該筆錄中，記錄原告的全名，警方並將該筆錄放置於新聞室中，而警局本身並無嚴格控管進出人員。一名被告實習記者將筆錄抄錄後，在星報上的一個專欄中做一段關於本案的描述，其中包含該案受害者的全名。原告經由友人得知其姓名被刊出，同時其母親接到數通聲稱要再強姦她一次的電話，讓她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要搬家、換電話號碼、申請警方保護以及心理諮詢。原告在佛羅里達州法院提起訴訟認為被告報社及警察局過失違反佛羅里達州法令之規定。

1. 原告對警局之訴訟在審判前以二仟五百元達成和解，而星報則主張該法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新聞自由，故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Motion to

Dismiss），但事實審法院拒絕之。星報在結案陳述時再提出直接判決（Direct Verdict）之主張，事實審法院亦拒絕之。法院認為佛羅里達州法第 794.03 條是一個合憲的法律，其在個人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二個法益間取得一個非常恰當的平衡點，因為其對新聞自由的限制僅針對某些敏感的犯罪案件。另一方面，事實審法院在被告結案陳述後同意原告（B.J.F.）要求，對被告行為有過失之部分作出直接判決，認為被告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為當然過失（Per Se Negligent），但關於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的問題則交由陪審團判斷，法官指示陪審團其不僅可對一般性的損害賠償作決定，亦可在其判斷被告的過失行為是出於非常重大而幾近於故意的過失時，要求被告負擔懲罰性的損害賠償。陪審團決定給與原告 75000 元補償性的損害賠償與 25000 元懲罰性的損害賠償。法院將原告與警局之和解金在陪審團決定的數額中予以扣除。

2. 上訴審法院由全體法官一致出席確認事實審法院之判決，判決內容僅有三行文字。  
3. 州最高法院拒絕審理，即維持原判。被告提出上訴。

##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並非完全不可限制，假使有更高的州利益存在，同時對言論自由以最小的限制來達成目的時，這種限制是合憲的。在本案中雖然州有保護性侵害受害人姓名，藉此鼓勵受害人報案的州法益，然佛州該項法律並不能達其立法目的，故州法違憲而無效。

## 理 由

1. 本案法院推翻前審判決。法院認為本案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新聞自由法益與傳統習慣法中隱私權之法益衝突。此二種法益之調和已被討論多次，而本案不同之處在於涉及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州法可否處罰一個新聞媒體其正確合法報導但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爲。此一問題尚未被詳盡的討論。雖然通常會犧牲隱私權以保障新聞自由，但此非一個通案考量後的結論，只是就個別的事實做單一案件的決定。雙方當事人皆引用聯邦最高法院關於此類型案件在 Cox Broadcasting 案、Oklahoma Publishing 案與 Daily Mail 案所

爲之判決，作爲支持其主張之論據。以上案件之結論皆是支持新聞媒體自由的權利高於個人隱私權。

2. 上訴人（被告）主張本案事實與 Cox Broadcasting 案之事實相同。Cox Broadcasting 案涉及法院關於強暴殺人案中受害者姓名的紀錄，此一紀錄是一個公開的文件，新聞媒體將此文件作成新聞內容，而此新聞內容侵害到他人之隱私時，新聞媒體的言論自由應受到保障。法院審理的紀錄必須公開的原因，在於其必須讓大眾對其作嚴格的檢驗，以保障判決結果的公平性。被告主張法院應作出與 Cox Broadcasting 案相同的結論，否則將會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的言論自由造成傷害，同時被告認爲新聞媒體只要是公布事實都不應受到處罰。被上訴人（原告）認爲 Cox Broadcasting 案與本案的事實不一致，其邏輯推理過程顯然對本案而言是不恰當的。因爲 Cox Broadcasting 案中的文件是一個公開性的文件，且其所要保護隱私權的程度與本案所要保護的程度並不能相比較。原告繼而主張如果法院不同意此種主張也應該推翻 Cox Broadcasting 案的判決，以一個絕對的法則

(Categorical Rule) 代替之，即認定公開性侵害受害人姓名者，不受憲法的保護。

3. 本案法院認為處罰被告將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姓名公布出來之行為的法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但其理由並非上述被告所持的理由。首先，本案與 Cox Broadcasting 案的事實並不相同，在 Cox Broadcasting 案中是媒體引用法院的審理紀錄，在該案中我們給予媒體新聞自由，這代表法院所有行使公權力的行為都應受到媒體監督，以保障判決的公平性，故與本案之事實在於當事人只有一人而無相對人，且尚未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的情況完全不同。我們亦不同意被告認為只要其所報導的內容是真實的就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之主張，因為總有例外的情況，例如軍隊的移防、人數等事之報導，故就此一類型之案件只能作為個案之認定，且 Cox Broadcasting 案亦拒絕承認只要是真實的報導即可免除所有刑事與民事責任。我們所面對的是傳統習慣法中隱私權的權利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新聞自由的權利間之衝突，而州是否有權力立法處罰刊登性侵害被害人正確姓名之新聞媒體，而

此新聞媒體其所根據之資料係來自於一個司法單位所作成之公開紀錄，也就是說州是否可以對上述行為加以處罰而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我們應該以恰當的方法分析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要保障的權利範圍，即增修條文第一條是否應有一定的限制。此問題在 Daily Mail 案曾討論過，當一個新聞媒體正確的報導一項消息時，其是否可受到處罰。在 Daily Mail 案中認定如果新聞媒體是合法的取得正確的新聞資訊，而此一資訊為公眾所關切之事時，州法不應處罰此種行為，除非有更高的法益存在於州法益之上。

4. 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權利範圍如此寬廣的原因，除了基於憲法應保障將真實的資訊散播出去，讓人民得以知道的公眾利益之外，從 Daily Mail 案可知尚有下列三項原因：(1) Daily Mail 案表述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的是「合法取得」資訊的報導，州若認為某一資訊應加以保密，法律可加以規範，即使資訊在私人的手中，亦須經他人同意方可將其資訊公開。因此將違反法律規定取得之資料加以公布之行為，不受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障。此外，若資訊在政府手中

則其更有能力防止資訊的流通，在此情況下，若州法欲處罰媒體，認為其應對公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姓名之行爲負責時，就保護被害人的目的而言，法院認為設計出更周延的保密機制比訂立此種處罰更爲有效。Landmark Communications 案認為可藉由內部各式各樣的方法保密資訊；Oklahoma Publishing 認為審理青少年案件應採秘密庭，若法官違反此一規定，卻反過來處罰媒體將青少年姓名刊出之行爲是不對的；Cox Broadcasting 案認為若州認為某資訊不應被公開，州有責任限制資訊的流通。(2) 州認為被公布之資訊對州有更高的利益時，其可立法加以保護。若政府已將資訊公開卻又處罰媒體將此資訊報導出來，這是非常怪異的，既然已同意公開資訊即表示其公開合乎州之利益，故一旦一項正確資訊被公布後或資訊成爲公眾所有後，法院不得防止其散播，否則違憲。(3) 處罰媒體正確報導公開資訊之行爲，將產生寒蟬效應，因爲它會造成即使資訊是政府所公開的，媒體在報導時仍會反覆斟酌是否應該報導或應作如何之修改的問題，如此一來，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欲保障

之人民知的權利將無法獲得實現。

5. 當我們將 Daily Mail 案的原理原則適用到本案時，我們可以清楚的決定原審判決應被駁回。理由如下：(1) 首先，我們可以知道報社報導的內容是正確的，而且其是合法取得原告姓名的。原告主張依佛州法規定，因警局之筆錄並非公眾紀錄，故本案媒體將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姓名公布之行爲應受處罰，而不適用 Daily Mail 案中之原則，即被告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護。原告主張，因警局處理不當讓媒體有機會將不應刊登之資訊刊登出來，則此一資訊非公眾紀錄。本案法院認為警局的違法行爲，不會因此讓媒體藉此取得資訊變爲不公開，而刊登的行爲變成違法，因新聞室的資料是開放給媒體公開查閱的，媒體無法分辨何者爲違法的資訊，亦無義務去分辨，故媒體的資訊是合法取得的。另外，此種刑事犯罪行爲是大眾所關切的事，人民有知的權利，應允許媒體報導，(2) 依原告主張佛州法第 794.03 法條之目的有三，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身體安全與鼓勵被害人勇於出面控告加害人。我們可從下列三方面說明在本案中適用

該法是用太過的手段來達成其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的目的：(a) 取得資訊的情況：有各式各樣的方法可達到州欲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的目的，而處罰媒體是最不好的方式，佛州該項法律規定係針對媒體，但原告之損害，探索其源由乃因警局之過失，法律卻不處罰政府，僅對媒體信任政府而為之行為加以處罰，豈為合理，另一方面而言，此種法律之規定將導致寒蟬效應的發生，損害新聞媒體的言論自由，(b) 對於被告是否有過失的問題：以當然過失（Per Se Negligent）作為標準是不合理的，即規定只要報導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就當然有過失顯不恰當，有些情況不能認為媒體有過失，例如被害人之姓名早已為大眾所周知或被害人自行向媒體控訴某人對其性侵害，媒體據此加以報導。州所要保護的法益會因個案事實不同而有差異，不應一概而論，在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案中，以前我們就注意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言論自由之法益並非是一種絕對不可討論的問題，即媒體之言論自由非絕對受到保障的，仍受到一定的限制，在 *Newspaper Co. v. Superior*

*Court* 案中認為，若法律規定凡是有關青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案件皆應被排除報導，此規定無效，上述判決並不會減少州給予刑事犯罪被害人匿名保護與避免其姓名被刊登之責任，(c) 該法律之實際效益：佛州該法律是否真能實現州的重要利益，令人十分懷疑。首先，法條中對於大眾傳播工具（Instru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的定義不明。其次，佛州法第 794.03 條僅處罰媒體不及於其他散播者（如具有惡意之個人），然欲達到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目的，就應為一公平性之對待，對其他散播者亦應加以處罰。

6. 我們並不是說只要是一個正確的報導都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州仍有權立法保護個人的隱私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並非完全不可限制，假使有更高的州利益存在，同時對言論自由以最小的限制來達成目的時，這種限制是合憲的。在本案中雖然州有保護性侵害受害人姓名，藉此鼓勵受害人報案的州法益，然佛州該項法律並不能達其立法目的，故州法違憲而無效。

###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我同意多數意見，然其理由只需說明一點已足，即州法無法達到其所欲保護之法益，我們須了解不論是任何人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公布，對被害人都會產生傷害，故法律僅處罰媒體的規定並無法達到其立法保護被害人隱私權的目的。

### 大法官 White 主筆，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以及大法官 O'Connor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法官根據三件前例來作成本案判決。因此，我針對各別前例加以說明。首先，本案事實與 Cox Broadcasting 案完全不同，Cox Broadcasting 案針對的是法院的審理紀錄，即使在早期的隱私權概念中，司法審判紀錄亦不受隱私權之保護，因為這是原本就應公開的紀錄。但本案例原告（強暴受害者）的姓名出現在犯罪報案紀錄中，該州法律規定其本不應被公布，雖然本案例中州亦採取某種最低程度的防範措施，但卻因警局之過失而被公布。另外，Daily Mail 案中法律規定刑事訴訟過程中，加害人之姓名不得公布。但加害人的權利和被害人的權利應有所不同，且該案非隱私權的問題，而本案為隱私權的問題，因此兩者不同。至於多數意見認為本案導因於警局的過失，媒

體信任政府而將原告姓名刊登的行為，並不會因為警局的過失而變成違法，媒體仍係合法取得資訊，我們認為此種推論過程有誤，因其似乎暗指原告是否可獲得損害賠償要以警局是否有過失作為判斷標準是不對的，同時在本案中新聞室中有禁止報導受害者姓名之標語，因此不應認為被告信任政府，造成政府的公布使得被告行為合法。且就本案事實可知被告有重大過失，不須討論當然過失的問題，其次，本案法院認為法案中的當然過失太過嚴格。但實際上本案原告已證明被告有重大過失，雖然本案多數法官認為當然過失原則，使得原告不須證明被告的揭露姓名是違反一般合理人的期待。但是，實際上此種當然過失中的一般合理人期待是由立法者決定的，而立法者代表公眾的想法，因此，當然過失原則仍是以一般合理人的期待作為基準。再者，依多數見解，該佛州法律並未考慮受害者姓名已為公眾所知的情況，我認為這些情況在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當然會加以考量，況且，本案並無上述情形發生。另外，雖然多數見解認為佛州法第 794.03 條僅處罰媒體不及於其他散播者（如具有惡意之個人），然欲達到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之目的，就應為一公平

性之對待，對其他散播者亦應加以處罰。但應說明的是，其他的散播者並非無法處罰，其亦受到佛州習慣法有關隱私權之規範，並非如多數意見所言，該法案無法達其立法目的。我們的法律從對人身與財產

的保護，進一步發展到對人類精神層面的保護，但多數意見等於否定了這樣的歷史發展，如果連本案這樣的原告都無法受到隱私權的保障，還有怎樣的人可以受到隱私權的保障？